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78港元,

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 值 : 每 股 0.01 港 元

股份代號 : 8056

保薦人



聯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按 英 文 首 字 母 排 序)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可供查閱。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可於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照售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列的任何事件,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其中載列的配售條件於售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其後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登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售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售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配售價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倘配售價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登載公布。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56。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洪明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 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及售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及售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登載。